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世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3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世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6至7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世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1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2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3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4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5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6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7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08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1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2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3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7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8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9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0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1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2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3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4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5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6 利於被告，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
27 斷。

28 (二)依卷內事證，被告僅於案發當日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
29 取款，而無其他接受本案詐騙集團指示所為犯行，尚無積極
30 證據足證被告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31 犯罪組織罪，且本案公訴意旨亦未起訴被告有此犯嫌，附此

01 敘明。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4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5 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2項、第1
06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7 (四)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啟航公司大小章印文及
08 「王志中」署押各1枚於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09 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前往付款之員警，其共同偽造印文、署
10 名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
11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12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五)被告與共同被告陳莆信、「啊」、「阿翔」、「Kk」、「蕭
14 碧燕」、「許詩雯」、「啟航e投E客服」等人，及所組成之
1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6 共同正犯。

17 (六)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18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
19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0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2 (七)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本案詐欺取財
23 行為之實行，惟因員警並未受騙，故被告所為本案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25 按既遂之刑減輕其刑。

26 (八)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9 均自白本件詐欺及洗錢犯行，且於偵查中亦坦承其所為之詐
30 欺及洗錢之客觀行為，但被告於偵查中辯稱沒想那麼多，不
31 知道違法等語（見偵卷第27至31、155頁），並未自白本件

01 詐欺犯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02 定減輕其刑。

03 (九)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6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07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08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09 被告。惟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就主觀上有洗錢犯意乙事為自
10 白，已如前述，是就本案所為，無論依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11 之規定，均無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12 (十)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監控、把風取款車手之分工角
13 色，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於審理中終知
14 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堪認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
15 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
16 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三、沒收：

19 (一)犯罪所得部分：

20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件我還沒有拿到報酬就被抓了等
21 語（見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
22 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犯罪所得。

24 (二)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26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7 查扣案如本院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供被告與本案詐
28 騙集團成員共犯本件犯行所用之物，均依前揭規定宣告沒
29 收。又因扣案編號3所示之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
30 文、署名，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
31 要。至其餘如本院附表編號4之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與被

01 告所為之本案犯行有關，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吳琛琛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扣押物品
1	iPhone SE白色手機1支（劉世祥所有）
2	偽造之姓名「王志中」工作證1張
3	偽造之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上有偽造之啟航公司大小章印文及偽造之王志中署押各1枚）
4	iPhone 12 mini黑色手機1支（劉世祥所有）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附件：

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7031號

28 被 告 陳莆信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9樓之

30 1

31 居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

01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02 ○)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劉世祥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號3
06 樓

07 (現於法務部○○○○○○○○執行)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莆信、劉世祥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前不詳時間，加入暱稱
13 「啊」、「阿翔」、「Kk」、「蕭碧燕」、「許詩雯」、
14 「啟航e投E客服」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15 面交取款車手。陳莆信、劉世祥與「啊」、「阿翔」、
16 「Kk」、「蕭碧燕」、「許詩雯」、「啟航e投E客服」及本
17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
19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網路上張貼不實投資股票廣告(無證據
20 證明陳莆信、劉世祥知情)，經員警網路巡邏察覺後，加入
21 「蕭碧燕」、「許詩雯」、「啟航e投E客服」通訊軟體LINE
22 及群組，並與「啟航e投E客服」聯繫佯稱欲投資，雙方相約
23 於113年3月14日10時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
24 0號前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50萬元。陳莆信則經
25 「啊」指示至指定地點拿取偽造之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26 公司(下稱啟航公司)收據(上有偽造之啟航公司大小章印
27 文及「王志中」署押各1枚)及工作證(「王志中」)後，
28 於上揭時、地到場，向扮演不知情被害人之員警謊稱為啟航
29 公司外派專員王志中，欲向其收取投資款項；劉世祥則經
30 「阿翔」指示於上揭時、地到場擔任監控及把風車手，員警
31 遂交付50萬元予陳莆信，陳莆信則將上揭偽造之收據交付予

01 員警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啟航公司、王志中，擬以此方
02 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陳莆信、劉世祥經警
03 方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陳莆信持用手機2支、偽造之啟
04 航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契約書、劉世祥持用手機2支，始查
05 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莆信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劉世祥之供述	證明劉世祥經「阿翔」指示於上揭時、地到場擔任監控車手之事實
3	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扣案手機翻拍照片、員警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本署113年度數採字第147至151號數位採證報告及擷取資料各1份；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扣案之陳莆信持用手機2支、偽造之啟航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契約書、劉世祥持用手機2支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0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1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01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03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04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5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11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2 刑。」）被告2人擬收取之款項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
13 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
14 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
15 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
16 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
17 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
18 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2人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
20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同
21 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
22 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23 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4 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
25 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
26 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2人與「啊」、「阿
27 翔」、「Kk」、「蕭碧燕」、「許詩雯」、「啟航e投E客
28 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
29 論以共同正犯。偽造之啟航公司大小章及「王志中」署押，
30 請均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扣案之上揭物品均為被告2人
31 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

01 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06 檢 察 官 張 嘉 婷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9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